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佳玲  
電話：03-8462860#309  
傳真：03-8462782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2187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376550000A\_1120218785\_ATTACH1.odt、  
376550000A\_112021878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」第3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12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12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子芳視察(電話：04-37061114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112/11/01



1120004994